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頁至第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III-1頁至第III-5頁。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1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4.2段所述，要約涉及之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6.1段所界定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本文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內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	指	據以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10.1段所界定之涵義
「購股權價格」	指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事件」	指	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19段所界定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本文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上限」	指	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5.1段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為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持續或經常性地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之高精度生產服務及生產模具和零部件以及自動化組裝服務業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人士，包括：  (i) 任何卸任本集團董事或聘用職位但仍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之人士；及  (ii) 任何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業務及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提供特定行業建議以及策略建議)之諮詢人、顧問及／或獨立承包商，而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

---

## 釋 義

---

但為免生疑，不包括(a)任何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及／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核數師、估值師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5.2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 (主席)

張建華 (副主席)

張耀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露

查毅超

凌潔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前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及(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 主席函件

---

### (1)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細則第84條，張耀華先生及凌潔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所有董事的資歷、過往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已載於連同本文件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 1. 張耀華(50歲)

張耀華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5年之營運管理經驗。彼為深圳市第七屆政協港澳委員，亦為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委會副主席及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執行會長。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耀華先生於40,164,000股股份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耀華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權益於1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張建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之兄弟。除上文所述者外，張耀華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張耀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張先生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 主席函件

---

### 2. 凌潔心女士(68歲)

凌潔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女士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

凌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榮休前，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凌女士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凌女士亦為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資助學校五育中學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出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出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認可綜合調解員。凌女士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凌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女士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凌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凌女士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董事薪酬

- (a) 根據其服務協議，張耀華先生有權收取現時基本年薪港幣5,760,000元及固定一個月的年終花紅港幣480,000元。
- (b) 根據其服務協議，張耀華先生亦有權：
  - (i) 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金額的酌情年終花紅；

---

## 主席函件

---

- (ii) 參與本公司或會引入的任何花紅計劃；及
  - (iii) 參與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或有權享受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及汽車津貼。
- (c) 根據其服務協議，凌潔心女士有權收取現時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0,000元。
- (d) 所有董事的薪酬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水平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本節及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40,919,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348,183,960股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40,919,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74,091,980股股份；及

---

## 主席函件

---

-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文件「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自其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10)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依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即186,405,18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更新該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該上限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就本公司依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按更新後上限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172,901,180股股份，佔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7,35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授出，另有69,2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上限後授出，其中(i) 32,53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ii) 54,512,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及(iii)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9,50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規定之可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並不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鑒於此，本公司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依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終止後，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致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

---

## 主席函件

---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於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符合經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十(10)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進而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嘉許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更加努力。

#### (a)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於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會考慮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可能作出之貢獻)。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會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將可能帶來)之正面影響及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獎勵。董事會亦可酌情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指定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使董事會能夠靈活考慮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具體情況，並提供合乎計劃目的之更有意義之獎勵或嘉許。

選擇僱員參與者之評估標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2.3段，當中包括資格、經驗及其他質素、相較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而言之表現、時間投入及僱傭條件、與本集團接觸之時間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

---

## 主席函件

---

或潛在貢獻。董事會認為，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亦將有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之優質員工，因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除僱員參與者之貢獻外，服務提供者(包括(i)從本集團董事或聘用職位下來但仍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之人士；及(ii)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業務及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提供特定行業建議以及策略建議)之其他諮詢人、顧問及／或獨立承包商，而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亦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先前曾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者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策略方面富有經驗及習以為常，並熟悉本集團營運所處之行業，因此具有優勢可為本集團長期提供有價值之指引、建議及其他支持。

此外，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例如具備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之諮詢人、顧問及／或獨立承包商)建立持續、穩定合作關係亦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在各業務領域發展及增長所需之專業及技術技能與專長(如市場發展、技術規格及規定以及生產管理)，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以及新業務拓展計劃(例如汽車及新能源車行業以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行業)。

選擇服務提供者之評估標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2.4段，當中包括資格、經驗及其他質素、所提供服務之表現及品質記錄、與本集團接觸之時間、與本集團業務交易之重要性以及有關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策略價值、商機及外部人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並會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因為相較以一次性付款形式消耗現金資源而言，該等獎勵乃對彼等為本集

---

## 主席函件

---

團所作貢獻之更為長久之認可，同時未來亦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鑒於以上考慮，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合乎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並符合該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b) 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40,919,8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174,091,980股股份，佔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17,409,198股股份，佔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即於生效日期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之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ii)與本集團服務提供者之費用及其他付款安排；(iii)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目前及預期貢獻；及(iv)本公司預期購股權大多會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將大部分計劃上限留用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1%之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過度攤薄。此外，考慮到(i)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除新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及(ii)上文「(a)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披露選擇服務提供者之評估標準可讓董事會酌情靈活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以確保向合資格之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合乎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並符合該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 主席函件

---

### (c) 歸屬期

一般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能行使購股權。

不過，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為完全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多種情況下，嚴格限定十二(12)個月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若干僱員參與者不公平，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亦容許董事會酌情在該等情況下為僱員參與者指定較短之歸屬期，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11.2段。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為僱員參與者指定較短之歸屬期：

- (i) 本公司需具備一定靈活性，以制定自有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從而可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招募及挽留人才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例如，視乎個別情況而定，(A)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本集團提供的具競爭力薪酬方案的一部分（請參閱附錄二第11.2(a)段）；(B)透過設置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鼓勵僱員參與者以加速歸屬的方式達致業績目標（請參閱附錄二第11.2(c)段）；或(C)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請參閱附錄二第11.2(e)段）；
- (ii) (A)因身故、患病、受傷或殘疾或發生本公司未能控制的任何事件（請參閱附錄二第11.2(b)段）；或(B)因退任、並非因僱員參與者的任何過失或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任何事件或與之相關被裁員（請參閱附錄二第11.2(f)段），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已被終止，其中各項將導致僱員參與者獲准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於新購股權計劃指定的期限內行使相關購股權，否則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14段，相關購股權將失效；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若非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更早授出之購股權（請參閱附錄二第11.2(d)段），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

---

## 主席函件

---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供較短歸屬期的措施將(i)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激勵相關僱員參與者加快實現本集團設定的相關業績目標的過程；及(ii)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屬必要。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11.2段所載准許給予較短歸屬期之特定情況乃符合市場常規，並屬適當、合理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從而激勵彼等以更高質量及效率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 (d) 購股權價格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價格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於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不時調整之價格(如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3段所詳載)。董事認為該購股權價格釐定基準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所有權。

### (e)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載明，合資格參與者須於實現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有關績效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扣除所得稅之前或之後)、現金流量(扣除股息之前或之後)、每股盈利、增加之市值或經濟價值、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股價、股東權益回報、成本縮減(包括開支管理)、客戶滿意度指標、產品質量指標、研發里程碑、生產力及經營利潤率及業績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具體如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12段所載)。

董事會亦可酌情在要約函中載明，倘有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受退扣或較長歸屬期或董事會決

---

## 主席函件

---

定之其他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具體如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13段所載)。

董事會認為該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指引，能更加靈活地在考慮每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特定情況後施加適當條件，並給予符合該計劃目的之更有意義獎勵或嘉許。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本公司目前無意或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http://www.eva-group.com))至少1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股東概無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主席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函件，乃為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之1,740,919,8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74,091,98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購回股份將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收益。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具投票權之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70%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由張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胞弟張耀華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或當作或被視作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93%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Prosper Empire Limited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8.70%增加至43.00%，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因為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所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450,000	1.200	1.19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500,000	1.250	1.23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236,000	1.240	1.22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250,000	1.260	1.25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650,000	1.290	1.28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914,000	1.260	1.190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二二年四月	1.690	1.170
二零二二年五月	1.570	1.200
二零二二年六月	1.640	1.330
二零二二年七月	2.280	1.290
二零二二年八月	2.140	1.5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1.620	1.270
二零二二年十月	1.370	1.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250	1.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260	0.940
二零二三年一月	1.300	0.960
二零二三年二月	1.430	1.110
二零二三年三月	1,200	0.970
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0	0.830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進而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嘉許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更加努力。

##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2.1 董事會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隨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

2.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依據董事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可能作出之貢獻)的意見而確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會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將可能帶來)之正面影響及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獎勵。

2.3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其中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的技能、教育及專業資格、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
- (b) 相較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而言之僱員參與者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僱傭條件；
- (c) 僱員參與者與本集團接觸之時間；及
- (d) 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性質及程度。

2.4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其中包括)：

- (a) 服務提供者的技能、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及專長；
- (b) 服務提供者的所提供服務之表現及品質記錄；
- (c)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接觸之時間或之間的合作；
- (d)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往來之重要性、規模及性質(諸如其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e) 相比其他第三方可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服務提供者可收取之費用；
- (f)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互動或合作產生的溢利及／或收入或成本削減為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
- (g)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機及外部人脈。

### 3. 購股權價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每股價格將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每股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每股價格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於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不時調整之價格(如下文第19段所詳載)。

#### 4. 接納要約

- 4.1 在要約函所指定之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且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獲接納。
- 4.2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向其作出有關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接納有關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文件)之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港幣1.00元付款，由本公司於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之其他時限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有關要約相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上述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得視作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 5.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 5.1 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174,091,980股，佔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4或5.5段獲得股東批准。
- 5.2 在上文第5.1段的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在計劃上限內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17,409,198股股份，佔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5.3 倘本公司於計劃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項下就根據本集團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5.4 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份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惟：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下根據本集團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上限(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不得超過1%)；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i)根據現有計劃上限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ii)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及
  - (c)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上限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上限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第5.4(c)段項下規定不適用。

- 5.5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或新計劃上限(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
- (a) 授出超逾計劃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或新計劃上限(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在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本公司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可獲授上述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稱／姓名；(i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i)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iv)說明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購股權價格而言被視為要約日期。

## 6.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 6.1 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
- 6.2 本公司須就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
- (a)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ii)將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先前已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者)之數目及條款；(iii)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iv)說明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購股權價格而言被視為要約日期。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7.1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持有或獲建議持有購股權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7.2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批准。為及就召開有關股東大會，(a)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b)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5)條項下所規定詳細資料的通函。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

##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上述內幕消息之公佈後營業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1)個月內作出要約：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之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 9.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及出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其設置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 10. 行使購股權

10.1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其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候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為使

購股權行使生效，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代理人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a) 由或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簽署的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b) 認購價的全數付款。
- 10.2 購股權持有人在其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前須達成董事會附加之所有條件（及根據下文第12段將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如要求））。
- 10.3 董事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條文，方可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11. 歸屬期

- 11.1 除下文第11.2段所述的情形外，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能行使購股權。
- 11.2 倘董事會（或倘有關安排關乎向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酌情權如此決定，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向身為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可擁有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患病、受傷或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c) 授出之授股權附帶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表現掛鈎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若非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更早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
  - (e)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向因退任、並非因僱員參與者的任何過失或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任何事件或與之相關被裁員而終止僱傭的有關僱員參與者已授出的購股權。

## 12. 表現目標

- 12.1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ii)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可或；(iii)就身為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於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肯定看法後)可設立合資格參與者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而要約函須列明有關表現目標(如必要)。於授出任何表現掛鈎之購股權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合理公允之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應低於規定之表現目標，且被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
- 12.2 「表現目標」一詞指與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部門、科室或業務單位(作為整體)相關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在各情況下將按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指定基於預設目標、過去或現時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之對比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於一段時間內按年或累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扣除所得稅之前或之後)、現金流量(扣除股息之前或之後)、每股盈利、增加之市值或經濟價值、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股價、股東權益回報、成本縮減(包括開支管理)、客戶滿意度指標、產品質量指標、研發里程碑、生產力及經營利潤率及業績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 13. 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規定，倘於相關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受退扣或較長歸屬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a) 購股權持有人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有責任；或

- (b) 購股權持有人犯有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c) 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或
- (d) 購股權持有人被裁定犯有(i)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腐；(ii)上市規則第13.51(2)(m)(ii)條所載任何條例項下所述；或(iii)購股權持有人就此被判以六(6)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任何罪行，

及董事會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購股權持有人：(A)退扣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數目之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發生)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較長期間，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購股權不得退扣或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予以延長(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退扣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被註銷，及如此註銷之購股權將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被視為已動用。

#### 14.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14.1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購股權期間：

- (a) 因患病、受傷、傷殘(所有憑證須為董事會信納)，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及其可於患病、受傷、傷殘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 因身故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及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c) 因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及其可於其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或

- (d) 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上述以外的理由自願離職或因受僱公司按照僱傭合約所列之終止條款終止聘任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其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於辭職或終止聘任當日失效及終止；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購股權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在上文第11.2段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可能酌情決定的其他較短歸屬期)後，方可按上文第11.1段的規定予以行使，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 14.2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因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不再為或符合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而不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向其發出的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失效，而其所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書面通知其終止之日失效及終止。有關購股權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予以行使。

## 15.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受限於上文第14段，儘管購股權之授出條款限制可能禁止於有關期間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者取得控制權起計一(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未獲行使)，但有關購股權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或就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在上文第11.2段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可能酌情決定的其他較短歸屬期)後，方可按上文第11.1段的規定予以行使。任何在一(1)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停止及終止。

##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就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受限於上文第14段，所有購股權均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惟(i)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時，購股權仍未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停止及終止者，才能視為根據本條有效行使；及(ii)但有關購股權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或就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在上文第11.2段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可能酌情決定的其他較短歸屬期)後，方可按上文第11.1

段的規定予以行使)，直至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或遭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倘正式通過該決議案，則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所有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

#### 17.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擬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之大會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隨即有權按上述購股權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獲有效行使之基準有條件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但有關購股權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或就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在上文第11.2段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可能酌情決定的其他較短歸屬期）後，方可按上文第11.1段的規定予以行使），直至該日起至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時為止。當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除根據本段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所有未獲接納要約亦告作廢。其後，本公司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使該購股權持有人盡可能享有與和解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股份持有人相同的地位。

#### 1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可附有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由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 19.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任何供股或透過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本（分別稱為「**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有變時，每份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可在董事會接獲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的核數師或經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表明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要求及指引後，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調整，惟：

- (a)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b) 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必須與調整前相同；
- (c)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d) 倘有關事件乃因發行股份而產生，則本條所指之購股權將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當日前經已行使之購股權（本不享有同等權利且無權參與發行者）。

##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起滿十(10)週年當日前交易日下午五時正止的期間，此後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未獲行使）：

- (a) 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b)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9段所述者之日；
- (c) 上文第14.1段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
- (d) 上文第14.2段所述之事件發生當日；
- (e) 上文第1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
- (f) 上文第16段所述就本公司自願清盤正式通過有效決議案當日；及
- (g) 上文第17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日期，惟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

## 22.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豁免、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惟：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利於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或現有或未來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修改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但該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
- (c)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d) 就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e) 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據此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23. 註銷購股權

倘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其各自條款註銷的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僅可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該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不超過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之新購股權。註銷及重新發行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要約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致令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購股權之任何爭議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事項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收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凌潔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惟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i)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iv)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 (c) 批准及採納計劃上限(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高達計劃上限之購股權及獎勵，以根據該等購股權及獎勵之行使情況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同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計劃上限全面生效及落實計劃上限；及
- (d)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有關服務提供者授出高達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之購股權及獎勵，以根據該等購股權及獎勵之行使情況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同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全面生效及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曉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為準。